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
- 4、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-17:00；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0日 9:30-11:30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9日15:00至2018年5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邹节明先生
- 6、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

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447,595,9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83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445,589,3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49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006,5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0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6,527,3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0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,520,7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6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006,5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0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5,600,672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42%；95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1,899,881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5,600,672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42%；95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1,899,881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5,653,172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60%；42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；1,899,881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424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5,653,172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60%；42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；1,899,881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5,653,172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60%；42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；1,899,881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5,600,672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42%；117,602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3%；1,877,679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4,532,064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4320%；117,602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017%；1,877,679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766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5,600,672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42%；95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1,899,881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5,600,672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42%；95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1,899,881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42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4,532,064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4320%；95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15%；1,899,881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065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5,598,772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38%；95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1,901,781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9%。

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5,598,772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38%；95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1,901,781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9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委托理财投资对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445,600,672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42%；95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；1,899,881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4,532,064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4320%；95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15%；1,899,881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065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骏先生、陈亮先生、刘焕峰先生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。

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已于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程益群 高毛英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1日